

有關得否准予申請人申請戶籍資料轉錄或換寫簿頁時，免轉載其出生(棄嬰或無依兒童)記事乙案，復請查照。

鑒於戶籍資料上登載子女出生之記事，係為避免重複設籍，俾利日後查考。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第 4 點至第 7 點之記事、遷徙記事、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戶口校正及役別紀錄。並對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所附記事例之規定，重新換登。」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於戶籍資料換登時，得免轉載棄嬰或無依兒童之記事。

100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645 號

有關新生兒出生登記個人記事為 121004 及 121005 者，於辦妥出生登記後即執行簿頁改換寫之建議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府民戶字第 10002103660 號函。
- 二、關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載有「無依兒童」(記事例代碼 121004 為「民國×年×月×日在×地發現之無依兒童從監護人姓氏民國×年×月×日申登」)得否執行簿頁改換寫乙節，本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以前授中戶字 [第 1000060645 號](#) 函(副本諒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鑑於戶籍資料上登載子女出生之記事，係為避免重複設籍，俾利日後查考。…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於戶籍資料換登時，得免轉載棄嬰或無依兒童之記事。
- 三、另建議個人記事載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出生登記」(記事例代碼 121005 為「在×地出生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出生登記從姓」)於辦妥出生登記後即執行簿頁改換寫乙節，基於戶政事務所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係依戶籍法 48 條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以資日後資料查考；關於個人記事之認定需求因人而異，惟申請人如提出上揭戶籍登記記事資料換登時，戶政事務所可本於職權，執行簿頁改換寫作業(RLSC2700)，將該筆記事刪除，另產生一份原簿頁之除戶資料備份保存。

100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657 號

有關研提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結婚浮籤註記一案，復請查照。

早期結婚戶籍遷出，因無標準記事例，致部分戶籍資料及遷出申請書皆未記載與何人結婚遷出記事，或遷出申請書有記載，而戶籍資料卻未記載結婚記事，爰嗣後相關人申請該員戶籍資料時，因當事人結婚後已冠夫姓致姓名變更，以原姓名於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無後續戶籍資料，致無法核發戶籍謄本，造成戶政機關困擾及相關人不便。本案為正確戶籍登記，民國 58 年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結婚遷出冠夫姓未記載結婚記事者，可由受理核發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於查明詳情後，通報其結婚遷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註記「民國×××年××月××日與×××結婚民國×××年××月××日註記」。

100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677 號

有關貴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研提「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改進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查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 函附 93 年度戶政業務研討會討論提案 7 決議：「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憑定居證在父或母之一方戶內辦理初設戶籍者，均應通報其父或母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子女如在他人(均非父母戶內)戶內初設戶籍者，應通報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均於其父母個人記事欄內註記。」。本案類同出生登記，按現行出生登記業具提供通報出生者非同戶父母戶籍地記載記事功能，同意該所研提意見，採行相同作業方式處理。**【按：新增接續功能】**關於該所研提之改進意見二、(二)若生父母非同一戶籍所在地，則出現關係人統號資料及「請至關係人戶籍地辦理記事補填」之畫面並供螢幕視窗內容傾印，承辦人得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一節，同意採行，記事例同現行戶籍登記記事例 121013 代碼填載，並預定於 101 年 6 月進行版更，惟未版更前，可以記事補填方式辦理。

101 年 02 月 0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830014 號

有關研提建議「**刪除戶籍登記各項標準記事例代碼末之戶所代碼**」乙案。

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7068 號函附 100 年 5 月份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序號 9.4 處理情形略以：記事例末尾均須加註戶所代碼，係考量明確受理該案件之戶政事務所，俾縮短承辦人員查詢時間。爰戶政資訊系統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版本更新於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相關作業，增列顯示各筆戶籍記事之建檔戶政事務所名稱，並預定於 101 年 6 月版本更新戶籍謄本之記事末尾不再列印戶所代碼。旨揭建議將併同上揭戶籍謄本之記事末尾不再列印戶所代碼予以版本更新。

101 年 02 月 0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044 號

有關新營區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按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略以：「…。」

本案如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惟所查個人資料如確涉相關人員之隱私，應限制公開，並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認。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

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詢新營區○○宮○○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一、復貴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690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尚未指定施行日期，目前仍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合先敘明。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

三、次按個資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簡言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人格權之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至於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本部 94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 [第 0940017828 號](#) 函參照）。本件新營市○○宮○○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地方人物之歷史戶籍資料（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等戶籍資料）乙節，若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資法之適用。至於本件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之。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有疑義，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併予敘

明。

10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2518 號

有關符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之利害關係人得否申請當事人全戶(包含寄居人口)之戶籍謄本一案，請 查照。

- 一、兼復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民戶字第 1000410392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份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按本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戶字 [第 0960156119 號](#) 函(諒達)意旨，係以戶內人口間具有共同生活之關係，得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與本案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不同，如據以類推上開函釋核發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恐有侵害同戶內其他人員個人資料之虞，爰申請人依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戶籍謄本，僅得提供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另按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 [第 0980141721 號](#) 函(諒達)規定，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

10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3035 號

有關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得否記載已歿配偶之姓名一案，請 查照。

- 一、按民法第 985 條第 1 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同法第 988 條規定略以：「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三、違反第 985 條規定…。」為避免戶政人員操作或查核不當致重複辦理結婚登記案件，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係由系統自動檢核雙方當事人配偶姓名欄位為空白後，始能辦理結婚登記。
- 二、迭有民眾反映，申請人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生存之他方申請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配偶欄為空白，難以表達緬懷追思之意。如民眾有此需求，請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改配偶姓名為「○○○(歿)」，於列印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時即可帶出已歿之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如配偶姓名為 4 個字以上，請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正配偶姓名為「見記事欄」，再執行申請人「完整姓名資料」(RLSC12D0)新增配偶完整姓名為「○○○○(歿)」。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辦理。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56651 號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謝○秀女士欲以配偶身分，委託唐○蓮女士申請韓○凱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一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復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3 條規定：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依來函所示，韓○凱未通過面談，後又表示因年紀大，不想再接受訪談而撤案。謝○秀女士與韓君既未辦理結婚登記，自無法以配偶身分申請韓君之戶籍資料，至渠等是否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請本於職權查明核處。

100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7035號

有關民眾陳情為作家族史研究報告，申請日據時期三親等以外親屬之戶籍謄本案。

- 一、復貴局…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
- 三、按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01年01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10077169號

有關債務人持憑地方法院函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債權人除戶謄本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一案，復請查照。

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本案申請人鐘○水(債務人)欲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爰提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76南院執慎1527字第○○○號函及記載「假扣押登記債權人：鐘○龍」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申請債權人鐘○龍除戶謄本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依上開規定，申請人應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惟本案申請人(債務人)所提具之地方法院函業於76年作成，且土地謄本所載之「假扣押」登記內容僅能證明該物權登記事項存在，有關當事人間是否「債務未清償」，尚待查明。

本案為求審慎，宜請當事人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再持憑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

101年0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094297號

有關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該死亡配偶之父母可否申請他方之現戶戶籍謄本一案，請查照。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16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0491800號函。
- 二、按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按法務部 96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 [第 0960007136 號](#) 函略以：「按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5 日生效，修正前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亦同。』修正後現行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查其立法意旨為：按姻親關係乃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是故撤銷結婚者，當與離婚同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舊法本條前段，僅列離婚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不及結婚經撤銷之情形，尚欠周全，爰予增列。舊法本條後段，僅就『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未將妻死夫再婚或贅夫死妻再婚一併列入，顯見並未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姻親關係歸於消滅之原則，於男女平等之義，未能完全貫徹。而況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足見舊法規定與民間實情亦有不符，爰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刪除。故依修正後民法第 971 條規定，**夫妻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
- 四、本案申請人吳○○先生欲申請業再婚之長媳(長子已故)之現戶戶籍謄本，依上開函意旨姻親關係不消滅，惟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

101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

有關「**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提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是否尚應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文書或協議書、同意書等相關書面資料**」一案。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1 月 15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00037354 號函，本部相關文號：100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7077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 [第 0970130854 號](#) 函略以：「土地共有關係非當然發生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事由，是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提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尚應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事由之文書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俾利戶政事務所審認。」
- 三、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略以：「共有土地或…，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1 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 2 項)。」土地共有人應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且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如無法書面通知者，亦得以公告為之，不以申請戶籍謄本為必要。
- 四、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本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 [第 0970130854 號](#) 函後段規定「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似有過寬之虞，停止適用。至申請人如提出土地共有人間合意作成之協議書、同意書等書面資料，均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應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101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2837 號

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住址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請查照。

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 [第 0980182914 號](#) 函規定略以：「按現行戶籍謄本內容載明全戶動態記事及戶內成員戶籍資料及個人記事，其版面格式依資料項目長度予以固定欄位化，無法調整，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 1 人之記事若無法於同 1 頁完成，產生跨頁情形。鑑於上開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爰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比照上開規定意旨，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住址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100 年 10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7131 號

有關戶籍資料因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領取英文戶籍謄本，得比照過錄錯誤更正後免費發給戶籍謄本一案，請查照。

按本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內戶字 [第 8809648 號](#) 函略以：「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員過錄錯誤所致，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依上開規定意旨，英文戶籍謄本應一併適用。

100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4293 號

有關戶籍法第 78 條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科罰，其日期起迄應如何計算一案，請查照。

- 一、兼復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010013430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法第 78 條後段規定：「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又按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以 7 日為 1 週期，再以網路傳輸本部；醫療機構未建置網路傳輸通報者，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得以書面通報衛生署。」再按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0 日後，經查通報機關(構)未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78 條規定處理。」
- 三、有關醫療機構未依戶籍法第 78 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罰鍰起算基準，鑑於死亡登記事涉身分財產權益重大，為正確戶籍登記，縮短通報時效，並改善因通報時間落差致使社政機關溢發津貼情形，爰課予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通報之責任，應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未通報之翌日起算；另有關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級距，請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辦理：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者處 1000 元罰鍰，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者處 1500 元罰鍰，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者處 2000 元罰鍰，逾 181 日以上者處 3000 元罰鍰。

101 年 0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5371 號

修正「[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1份，並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

100年12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00241217號

有關行政程序法補充送達於未成年同居人收受疑義乙節，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局101年2月1日北健衛字第1011117406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其緣由係鑑於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為，本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本法第22條第2項參照)，故本法乃明定逕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
- 三、次按本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其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有辨別事理能力」則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本部編印「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第8頁至第9頁參照)。此際，該「同居人」既僅係代為收受文書，並非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故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縱係未成年人，如其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即足當之。準此，本法第69條第1項與第73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不同，並無矛盾。依本法第73條規定為送達者，收受文書之人符合上開規定並無同條第2項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者，即已發生送達效力。又個案是否有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情形，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審認。惟菸害防制法第28條第1項所規定未滿18歲且未結婚之行為人，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有無利害關係相反情形，涉及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建請洽該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

101年03月05日法律決字第10100017370號

大陸文書應經海基會驗證之相關條文：

-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47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同法第7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三、陸委會組織條例第3條規定：本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 四、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1、2條：聯繫主體及驗證內容。
-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訂之委託契約及附件\(附件\)](#)

有關新增原住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一案，請查照。

- 一、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 1 個為限。」同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
- 三、本部前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00096353 號書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新增原住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表示意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原民企字第 1001027795 號函復同意在案，又 18 縣(市)贊同，2 縣(市)反對，餘 2 縣(市)無意見。為便利民眾辦理原住民族別註記及提高其註記率，開放原住民族別註記及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100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77162 號

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請查照。

…次按本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3102 號函略以，夫妻不同戶籍申辦結婚、離婚登記時，辦理一方得於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冠姓、回復本姓；又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6606 號函公告開放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且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 號函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因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業開放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如因該離婚登記同時辦理撤銷冠姓，須回離婚當事人之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似有限縮異地辦理意旨，為簡政便民，避免民眾來往奔波，爰開放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預定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101 年 0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714982 號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 26 條

有關新增得向夫妻之一方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 101 年 2 月 15 日實施，請查照。

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次依本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3102 號公告：「有關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不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按現行規定，死亡登記應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如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須回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冠配偶姓登記回復本姓，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將造成民眾奔波往返，爰比照前揭函意旨開放夫妻戶籍地址不

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101年0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2號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101年0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

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1年3月15日實施，請查照。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057790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三、本案菲律賓籍國人李先生與在臺無戶籍國人丁女士現居新北市淡水區，於101年2月14日親持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新生兒出生證明書至淡水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及出生登記，該所請渠等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即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回該所辦理出生登記，後民眾投訴其須往返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實為擾民。為避免民眾奔波勞頓，有關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比照戶籍法第26條第2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四、檢附本部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公告影本1份。

101年0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2號

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 一、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次按本部97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70105578號及98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號公告分別開放「廢止監護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輔助宣告」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考量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本質與上揭登記性質類似，為簡政便民，避免民眾來往奔波，爰開放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101年5月1日起實施。
- 三、檢附本部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公告影本1份。

101年0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2號

有關涉外民事案件國人子女依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具有我國國籍者，申辦我國護照、在臺居留及定居、以及認領、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等事項，是否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事乙案，復如說明二。

- 一、復貴部 100 年 10 月 3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5177 號函。
-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婚姻關係消滅時其夫之本國法。」惟修正後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核其修法理由係藉由選擇適用多數國家之法律，以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是以，子女之身分，如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即為婚生子女。至本件依來函說明一及說明三所述，具有我國籍之生父與具有外國籍之生母所生之子女，依上開規定適用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於國內辦理戶籍登記，是否仍有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7 日台內戶字 [第 0960187777 號](#) 函所示，應一併辦理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驗證之必要，涉及戶籍登記實務作業，因貴部已同時徵詢戶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爰請參酌該部意見。

101 年 01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6914 號

有關貴部建議修正民法第 1065 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 一、復 貴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6827 號函。
- 二、按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倘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即令事實上係妻與他人同居所生，在否認權人提起訴訟得有勝訴之判決確定以前，亦不容該他人認為非婚生子而依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認領(最高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例參照)，業經本部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00021139 號](#) 函復貴部在案。另生父撫育之對象，亦以非婚生子女為限，此為法律解釋所應然，且為向來司法實務所肯認(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 287 號判例、42 年台上字第 1125 號判例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4 號判決參照)。是以，民法第 1063 條及第 1065 條之規範內容本有不同，貴部所提建議條文，不僅將上開二規定混淆，且恐生破壞家庭和諧以及身分之安定之問題，因而貴部所擬條文增列不受第 106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云云，仍非屬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作為。
- 三、至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在前，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逕而建立起法律上之父子關係，且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況由司法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逕為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與否，其公信力、採認方法與技術等，均恐遭質疑，不宜貿然為之，業經本部前揭函闡述在案。準此，來函所稱「…，考量訴訟程序冗長，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經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本於職權查證該子女確係與生父同住，由生父負撫育教養之責，戶政事務所基於『事實』本於職權審認，由戶政事務所先行受理認領登記…」乙節，顯屬誤會，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29177 號

有關大院函請本部就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規定，涉有不當等情說明乙案，本部意見如後附「法務部對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08594 號函查復書」，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08594 號函。

正本：監察院

副本：內政部(兼復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23942 號函)、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資訊處(第 1 類)、法律事務司(3 份)

【法務部對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08594 號函查復書】

一、案由：

報載，為本部就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規定，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二、依據：

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08594 號函。

三、調查事項(含報載事項及監察院委查事項)：

(一)報載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 [第 1000006994 號](#) 函釋，生父認領小孩，免提證明文件，亦無須通知生母並經生母同意，是否屬實？倘屬實情，該

函釋有無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原則？

- (二)有關認領之程序、形式、認領生效時點及認領聲明與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時，抑需否經生母同意等節，現行戶籍法令等有無明確規定？
- (三)現今造成單親扶養子女之因素甚為複雜，前揭函釋有無顧及社會多元面向觀感及爾後繼承發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處理事宜？

#### 四、調查經過：

- (一)按外交部於100年3月14日以外條二字第10024008680號函就德國在台協會為德籍人士申辦認領手續，請本部提供我國有關認領相關資訊，本部於100年3月31日以法律字 [第1000006994號](#) 函復外交部，合先敘明。
- (二)上開外交部函詢我國法律有關認領相關規定事宜，本部函復外交部之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
  - 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0年9月修訂9版。
  - 2、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09年2月最新修訂版。
  - 3、本部97年12月2日法律決字 [第0970039372號](#) 函。
  - 4、本部98年10月16日法律決字 [第0980041087號](#) 函。

#### 五、調查結論：

- (一)有關本部100年3月31日法律字 [第1000006994號](#) 函釋，生父認領小孩，免提證明文件，亦無須通知生母並經生母同意，是否屬實？倘屬實情，該函釋有無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原則？等節  
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第1項)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第2項)」準此，因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或當然為婚生子女，或視為婚生子女，均無須認領。至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因非婚生子女為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故在生父未認領前，生父與非婚生子女無親子關係，故：①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並非任何人均得為認領。②另考量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有事實之障礙或其他原因，未能與非婚生子女之生母結婚，致非婚生子女不能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將永為非婚生子女，為維護該非婚生子女之權利，故使生父得單獨為認領之行為，而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惟對於無真實血統連絡之認領，民法第1066條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得以否認。是上開民法規定與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 (二)有關認領之程序、形式、認領生效時點及認領聲明與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時，抑需否經生母同意等節，現行戶籍法令等有無明確規定？等節
  - 1、按民法就認領之方式，未設規定，從而生父不必以訴請求之，認領之意思表示，亦無須向被認領人或其生母為之，認領登記之申請，可認為其中含有此項意思表示者，即足發生效力。又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之事實，視為認領，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預為支付撫育費亦屬之。另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應認領而不為認領之生父，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且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2、次按戶籍法第 7 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二、認領登記。…」至認領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須出示何種證明文件及應否通知非婚生子女及生母，涉及戶籍法相關規定，宜由戶政主管機關斟酌修改戶籍法予以明定。

(三)現今造成單親扶養子女之因素甚為複雜，前揭函釋有無顧及社會多元面向觀感及爾後繼承發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處理事宜？等節

1、按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既視為婚生子女，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時，該非婚生子女自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範圍。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亦視為婚生子女，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時，該非婚生子女自亦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範圍，合先敘明。

2、又現今工商社會交易頻繁複雜，家庭型態亦已改變，與民法繼承編 74 年修正時之社會情狀大不相同，親人間之關係較以往疏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有因久未連繫，或因繼承人不瞭解法律規定，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導致終生背負繼承債務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上開社會問題亟待解決，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將民法繼承編改採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繼承人原則上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準此，繼承人除拋棄繼承外，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

(四)對於聯合報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刊載「哪來的生父？兒被認領 單親媽不知」所載內容，有關「如果有人說是某孩子的生父，即可跑去民政單位說，我要認領某某人」、「任何人只要去登記，就可以當孩子的生父」及「當初這個條例一定是男人訂的」等語，顯有誤會，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提出回應意見，並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併予敘明。

(五)另來函檢附中國時報 100 年 11 月 1 日刊載「認領小孩免證明 法務部函釋惹議」所載內容，有關「任一男子均可到戶政機關，主張是孩子生父」、「阿貓阿狗都能登記」及「這條法律制定時，一定是男人定的」等語，亦顯有誤會。

#### 六、處理意見：

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 [第 1000006994 號](#) 函釋，與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 七、相關佐證資料：

(一)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0 年 9 月修訂 9 版。

(二)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09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

(三)本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

(四)本部 98 年 10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1087 號函。

(五)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新聞消息/澄清稿>)100 年 11 月 1 日刊登「有關聯合報 100 年 11 月 1 日刊載『哪來的生父？兒被認領單親媽不

知』，法務部回應意見」。

(六)民法第 1065 條至第 1070 條、繼承編第 1 章及第 2 章。

(七)戶籍法第 7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306140 號

有關大院函請本部就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規定，涉有不當等情說明一案，本部謹就函詢事項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一、復大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114682 號函。

二、關於來函說明三事項，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按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之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其行使方式，法律既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生父自不必以訴請求。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又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民法第 1066 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此一否認權係形成權，其行使應向認領人為之(本部 87 年 12 月 22 日(87)法律字第 04479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參照)。至於否認權之行使方式，學說上雖有爭議，有認為應以訴為之(戴○如著，親子關係之建立與解消，○○法學教室第 102 期，100 年 4 月，第 51 頁參照)，亦有認為不必以訴為之(林○○著，認領之無效與認領之否認，○○本土法學雜誌第 9 期，89 年 4 月，第 83 頁；許○○著，認領否認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創刊號，94 年 7 月，第 14 頁參照)，惟揆諸形成權依其行使方式，可分為一般形成權及形成訴權(民法第 74 條、第 244 條第 2 項、第 989 條、第 1063 條第 2 項等規定參照)兩種(王○○著，民法總則，97 年 10 月，第 106 頁參照)，既認領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次按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參照)。學說上亦有認為，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否認，應限於對無真實血統連絡之認領人為之(戴○輝、戴○雄、戴○如著，親屬法，99 年 9 月，第 327 頁；許○○著，前揭文，第 11 頁參照)。準此，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其有效與否，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連絡而定，倘有爭執，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以資救濟(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1 月 28 日(89)秘台廳民一字第 22270 號函、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參照)。故來函說明三(一)所詢內政部函釋所詢內政部函釋被認領者之生母有異議，應申請法院否認乙節，與上開說明不符，宜請該部斟酌修正。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

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函參照)。查戶籍法第 7 條所定之「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吳○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 年 9 月增訂十一版，第 336 頁參照)。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40042113 號函及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9 號函意旨參照)。準此，來函說明三(二)所詢事項，**所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認領登記須提出之證明文件為何？因涉戶籍法相關規定，宜由戶政主管機關參酌上述說明，就如何證明真實血緣關係之資料，在相關法規或函釋中予以明定。**【按：認領之證明文件參 101.3.22 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函】

- (三)另關於所詢申請人僅出具「認領書」，得否作為真實血統之證明文件乙節，依上開說明，認領須認領人主觀上有認領之意思且客觀上有真實血統關係為必要。所謂「認領書」如係表明認領人將被認領人領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表示，應係認領人有認領意思之證明；然而，縱使認領人提出認領書，仍不因認領人已為認領之意思表示，即遽認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具有真實血統之事實，亦不得僅以認領書作為真實血統之證明文件。至於戶政實務作法為何，宜由戶政主管機關釐清說明。【按：參 101.3.22 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函】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函】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本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準此，本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意旨參照)。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故行政機關已公布或已周知之事實、同一程序業經充分調查之事實、與行政決定無關之事實等，均無調查之必要，行政機關不負調查義務(林○○著，行政法要義，95 年 9 月版，頁 495)。基於職權調查主義，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陳○，行政法總論，98 年 9 月版，頁 797；林○○前揭書，頁 496)。來函所詢疑義，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依本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規定，非不得依職權向○○醫院調閱必要之文書、資料，惟有無調閱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仍應由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依職權審認之。本案另涉及醫療法之適用及檔案微縮作業問題部分，業經行政院秘書處移文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參酌各該主管機

關之意見處理。

101年03月07日法律字第10100016170號

貴處函詢民法第1067條規定相關事宜疑義乙案，檢附本部書面說明5份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 一、按民法第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1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2項)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第3項)」關於本件待查事項案例之兒童「恩恩」部分，依資料所述，其似係出生(96年6月30日)於生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96年12月24日以前)，如其生母受胎期間亦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則依前開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恩恩」為生母前夫之婚生子女。除已提起否認之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外，「恩恩」仍為「婚生子女」，尚無民法第1067條強制認領之問題。惟本案例之「恩恩」究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因所述資料未臻明確，仍應就實際個案狀況判斷，先予敘明。
- 二、次按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設若待查事項所詢之兒童為非婚生子女者，則如其生母無法提認領之訴，亦可由非婚生子女本人提起，或由其他法定代理人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非婚生子女在滿7歲前為無行為能力人，由其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求認領；非婚生子女滿7歲以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84條之規定，已有訴訟能力，可由非婚生子女獨立行使認領請求權，不必再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行使。另101年1月11日公布尚未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14條亦有類此規定)。至上開所稱「法定代理人」部分，監護人亦屬之(民法第1098條第1項規定參照)。而定監護人之方式，按民法第1094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1項)…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第3項)…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5項)」從而本2案似得由「其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 三、有關另詢「該生父拒絕認領其子女，是否可強制其驗DNA」乙節：
  - (一)查民法並無對生父強制驗DNA之規定。具體個案於認領之訴訴訟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故爾，為真實血緣之發現，法院自應依職權為相當之調查，不能因一方當事人之不配合檢驗，而使何方當事人受不利之判決，否則即與上開規定不符。又為親子血緣鑑定必須生父本身參與始可，如需生父之血液等，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生父本身，而被上訴人拒絕提出時，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惟依上開同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命生父提出該

應受勘驗之標的物，生父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即提起訴訟之他方，如：非婚生子女)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受訴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不利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36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親字第 14 號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親字第 50 號判決參照)。

- (二)另家事事件法(已公布，尚未施行)第 68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命為前項之檢驗，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法院為第 1 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因上開條文尚未施行，相關法規實務執行事宜，建請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又該院為配合家事事件法，現行民事訴訟法亦將配合酌予修正(例如刪除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有關規定等)，併予敘明。

四、至有關所詢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及第 3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英、美、德、日及歐洲等先進國家之具體作法為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乙節：

- (一)依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稿所載：1.關於登記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及戶籍法第 6 條之規定，新生兒於出生後皆享有立即完成出生登記之權利，若未辦理則由戶政事務所則依戶籍法第 48 條及 79 條之規定，催告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通報資料逕為出生登記，以維護新生兒權益。2.有關兒童取得姓氏，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經參照德國、加拿大、丹麥、日本等國法律，亦定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共同決定，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參照)。另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兒童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出生登記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3.有關取得國籍部分，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固有國籍之取得係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外籍人士未成年子女之國籍取得，應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7 條規定，申請隨同父或母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二)至有關另詢其他先進國家之具體作法為何乙節，因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戶籍法及國籍法等我國內法規定及配合兩公約執行事宜，本部尚無相關資料，建請洽上開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101 年 03 月 08 日法律字第 10100031400 號

有關民法第 1066 條規定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 一、依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0370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 貴局 100 年 11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3175500 號函。
- 二、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

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權責審認之。

- 三、有關生母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依法務部上開函略以，認領既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其有效與否，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定，倘有爭執，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以資救濟。
- 四、至若生母向認領人行使否認權，對於認領人提起父子關係存在確認之訴前，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生母之否認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倘生父認領時提憑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確認真實血統關係，仍宜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之。

【法務部 101 年 03 月 0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0370 號函】

有關民法第 1066 條規定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2061 號函。
- 二、按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之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其行使方式，法律既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生父自不必以訴請求。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又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民法第 1066 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此一否認權係形成權，其行使應向認領人為之(本部 87 年 12 月 22 日(87)法律字第 04479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參照)。至於否認權之行使方式，學說上雖有爭議，有認為應以訴為之(戴○如著，親子關係之建立與解消，○○法學教室第 102 期，100 年 4 月，第 51 頁參照)，亦有認為不必以訴為之(林○○著，認領之無效與認領之否認，台灣○○法學雜誌第 9 期，89 年 4 月，第 83 頁；許○○著，認領否認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創刊號，94 年 7 月，第 14 頁參照)，惟揆諸形成權依其行使方式，可分為一般形成權及形成訴權(民法第 74 條、第 244 條第 2 項、第 989 條、第 1063 條第 2 項等規定參照)兩種(王○○著，民法總則，97 年 10 月，第 106 頁參照)，既認領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次按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 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參照)。學說上亦有認為，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否認，應限於對無真實血統連絡之認領人為之(戴○輝、戴○雄、戴○如著，親屬法，99 年 9 月，第 327 頁；許○○著，前揭文，第 11 頁參照)。準此，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其有效與否，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連絡而定，倘有爭執，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以資救濟(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1 月 28 日(89)秘台廳民一字第 22270 號函、家事

事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參照)。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函參照)。查戶籍法第 7 條所定之「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吳○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 年 9 月增訂十一版，第 336 頁參照)。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40042113 號函及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9 號函意旨參照)。是以，來函所述戶政現行實務對於非婚生子女或生母行使否認權，俟渠等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後始受理，及所詢認領人提起父子女關係存在確認之訴以前，生母否認對於認領登記之效力等節，因涉及戶籍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考量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權責審認之。

101 年 0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7151 號

有關建議修改生父認領須提出 DNA 親子鑑定報告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3870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1 月 23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00028035 號函。
- 二、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聯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其行使方式，法律既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生父自不必以訴請求。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又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民法第 1066 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職權審認之。」
- 三、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考量認領之立法目的，在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原則上審酌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判決認領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生父撫育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認定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同時生父須與生母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至若生父未得生母同意申辦認領，戶政事務所仍先受理認領登記，並將登記情形通知被認領人之生母，俾利生母考量是否依民法第 1066 條之規定行使否

認權；如有生母行方不明或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等特殊案件，則由生父提出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認領登記。

【法務部 101 年 03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3870 號函】

有關建議修改生父認領須提出 DNA 親子鑑定報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32761 號函。
- 二、按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之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其行使方式，法律既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生父自不必以訴請求。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又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民法第 1066 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此一否認權係形成權，其行使應向認領人為之(本部 87 年 12 月 22 日(87)法律字第 04479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參照)。至於否認權之行使方式，學說上雖有爭議，有認為應以訴為之(戴○如著，親子關係之建立與解消，○○法學教室第 102 期，100 年 4 月，第 51 頁參照)，亦有認為不必以訴為之(林○○著，認領之無效與認領之否認，○○本土法學雜誌第 9 期，89 年 4 月，第 83 頁；許○○著，認領否認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高大法學論叢創刊號，94 年 7 月，第 14 頁參照)，惟揆諸形成權依其行使方式，可分為一般形成權及形成訴權(民法第 74 條、第 244 條第 2 項、第 989 條、第 1063 條第 2 項等規定參照)兩種(王○○著，民法總則，97 年 10 月，第 106 頁參照)，既認領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次按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 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參照)。學說上亦有認為，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否認，應限於對無真實血統連絡之認領人為之(戴○輝、戴○雄、戴○如著，親屬法，99 年 9 月，第 327 頁；許○○著，前揭文，第 11 頁參照)。準此，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其有效與否，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連絡而定，倘有爭執，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以資救濟(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1 月 28 日(89)秘台廳民一字第 22270 號函、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參照)。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此項調查義務，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調查事實

所必要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 函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 函參照)。查戶籍法第 7 條所定之「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吳○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 年 9 月增訂十一版，第 336 頁參照)。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40042113 號](#) 函及 97 年 9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9 號](#) 函意旨參照)。至於申辦認領登記時之證明文件究係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涉及登記有關法規及作業實務問題，仍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卓酌。

101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

有關曾○媚女士於初設戶籍前收養大陸地區人民司徒○緣其效力疑義一案。

- 一、 復貴局…號函。
- 二、 按民法第 1074 條前段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同法第 1080 條第 8 項規定：「夫妻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復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三、 本案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 2 月 27 日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司徒○等二人與相對人司徒○緣間請求認可收養事件於 92 年 1 月 8 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業經於 92 年 2 月 24 日確定。」另司徒○先生死亡後，由曾○媚女士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司徒○與司徒○緣終止收養關係，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 6 月 1 日裁定確定，按上開民法第 1080 條第 8 項規定，渠終止收養關係效力不及於曾○媚女士。

101 年 0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71066 號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 點：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

93 年 8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803 號令修正

有關林○怡女士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請與未成年養女林○涵終止收養疑義案。

案經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6214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9 月 26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2332 號函略以:『有關法院調解成立之效力問題,仍請參照本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家二字 [第 0940022663 號](#)函。其他疑義,事涉法院就具體個案所持見解,為免日後因上開問題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按關於法院調解之效力,依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所示:『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家二字 [第 0940022663 號](#)函參照)次按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時,如由雙方合意終止收養,應具備書面合意及法院認可二項要件,法院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參照);如採取裁判終止收養方式,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亦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587 條、民法第 1081 條參照)。惟裁判終止收養起訴前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以下),相較於合意終止收養之法院認可程序(非訟事件法第 136 條、第 137 條準用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容有差異,苟逕以調解筆錄取代法院認可裁定,尚難謂合於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及保障養子女利益之意旨。準此,本件林○怡女士持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申請與未成年養女林○涵終止收養,參酌上開司法院見解,其所持調解筆錄不發生裁判終止收養之形成效力,僅得認係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終止收養之書面合意,依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仍須經法院認可裁定,始生合意終止收養之效力。惟具體個案,仍當以法院判定為準。」本案林○怡女士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請與未成年養女林○涵終止收養乙案,請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21 日基院義 100 司家調家字第 136 號函意旨辦理。**【按:另參 98.9.25 台內戶字 [第 0980175695 號](#)函】**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5573 號

關於蘇○瑋、蘇○聖申請與蘇○明終止收養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本件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0 月 27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5073 號函略以:「有關法院調解成立之效力問題,仍請參照本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 [第 0940022663 號](#)函。其他疑義,事涉法院就具體個案所持見解,為免日後因上開問題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準此,依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3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 [第 0940022663 號](#)函示,關於法院調解成立之效力,依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所示:「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亦即終止收養關係之訴為形成之訴,尚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而發生裁判終止收養之形成效力。至於監護人得否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合意終止收養,請參照本部 95 年 5 月 22 日法律決字 [第 0950017588 號](#)函意見。

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9399 號

關於林○○終止收養及繼承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2854 號函。
- 二、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第 1 項)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準此，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依前開規定得由雙方同意以書面終止之。所謂雙方係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意，應由其本生父母代為，但若養子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該項同意仍應由養子女自為，惟須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而已(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23 號判例、司法院院解字 [第 3749 號](#)解釋、前司法行政部 44 年 9 月 14 日(44)台令民字第 4949 號函等參照)。本件養女林○○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該項同意終止之書面仍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 3 條之規定作成始生效力，而養子女依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之同意亦應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惟如將欠缺第三人同意(即被收養人係未成年人而欠缺本生父母或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同意)之兩願終止收養解釋為得撤銷之行為，則終止收養契約未被撤銷以前尚難認為無效，因而持憑有瑕疵而未被撤銷之終止收養契約申辦終止收養關係，似亦有其依據(本部 72 年 4 月 13 日(72)法律字第 [4020 號](#)函參照)。

101 年 03 月 0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38420 號

有關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登記，得以收養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一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32 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另按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為簡政便民，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由收養人依戶籍法規定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

有關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得比照夫妻共同收養案件之申請方式，得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終止收養登記。

101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3745 號

關於 貴會為辦理「100 年度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戶政事務)，各機關意見彙整表所列兩岸婚姻繼承事件涉及法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 一、復 貴會 100 年 10 月 6 日陸法字第 1000401001 號函。
- 二、有關旨揭意見彙整表之「兩岸婚姻事件」編號 11 暨「兩岸繼承事件」編號 1 所列：「國人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後，未返國辦理結婚登記，國人死亡後相關繼承關係應如何適用法令？」疑義，本部意見如下供參：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故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衍生之法律事件，應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次按本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故兩岸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者，逕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準此，本件疑義既係「國人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該婚姻是否有效成立，應依大陸地區法律認定之，與「未返國辦理結婚登記」無涉。
  - (二)承前，該赴大陸地區結婚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後，倘繼承人係大陸地區人民者，應適用本條例第 66 條以下之相關規定；反之，倘繼承人係臺灣地區人民者，則適用我國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即可。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7316 號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造冊基準日期間及投票日例假日可否暫停受理結婚登記乙案。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有關建議 10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25 日(星期日)及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暫停受理預約結婚登記，考量事涉民眾權益，請依上開規定協調結婚之當事人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為宜。惟若民眾確無法於平日提出申請，依前揭規定仍應於例假日受理結婚登記。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0574 號

關於古○○君詢問公務人員與大陸人民結婚，其申請結婚補助之事實發生日認定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 一、復 貴局 100 年 10 月 7 日局給字第 10000537022 號書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同條例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本章(即第 3 章民事)所稱行為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同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準此，本件當事人結婚之行為地在香港，並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其他有關法規。
- 三、次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

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是以，本件當事人結婚之方式如符合婚姻舉行地香港之規定，其結婚即為有效；惟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仍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地區)法之規定(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7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 [第 0990010276 號](#) 函參照)。至於貴局來函說明二所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說明所稱「結婚事實發生」，應係指當事人依前開法律規定結婚成立生效日，惟因涉 貴管行政規則之解釋，仍請 貴局本於權責定之。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7406 號

有關蔡○玲女士與旅居印度西藏人士周○仁結婚登記及設籍疑義一案。

- 一、復 貴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00872838 號函。
- 二、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0 年 7 月 18 日(90)陸法字第 9009791 號函略以：「流亡印度之藏人主要包括 1959 年起為政治因素陸續去到印度之藏人及其後代。此等第一代藏人，在大陸地區出生並曾繼續居住，若未有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之相關情況，似為兩岸條例所謂之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至第一代藏人之後代，渠等非在大陸地區出生也未曾在大陸地區居住，且持有印度政府核發之難民證，渠等似非兩岸條例所謂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本案參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揭函有關流亡印度西藏人身分認定之意旨，周○仁持有印度政府發給在印度有居留權之 IC 證明文件，如經查明周君係屬流亡印度第一代藏人之後代，其與蔡○玲女士辦理結婚登記時，蔡女士之戶籍資料可登記為「與旅居印度西藏人周○仁先生結婚」。至有關其設籍一事，凡符合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且未經本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者，即具有我國國籍，惟周君是否具有我國國籍，猶待舉證或查明。

【按：本案係當事人提憑印度政府核發之結婚證書辦理】

100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8389 號

有關大陸地區推行新式結婚公證書一案，請 查照。

為解決實務上國人與大陸籍配偶之子女出生日期不符婚生推定原則，須查證大陸地區配偶婚前婚姻狀況問題，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海廉(法)字第 1000055420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大陸司法部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新式公證書格式，關於結婚公證書格式將區分為「初婚」、「再婚」，再婚者可將前次婚姻關係一併表述(含喪偶)。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保障其子女就醫就學之權益，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該結婚公證書得視為婚姻狀況證明使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982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一案，請 查照。

- 一、依據外交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49768 號函辦理，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20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00034216 號函。
- 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

件。」

- 三、基於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爾後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持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倘因駐外館處漏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或相關註記有誤時，得以傳真申請表(如附件)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傳真：02-23432920)查證，倘相關文件有須補正之處，為確保當事人文件之完整與正確，則請函送本部轉請該局協助或轉知申請人儘速向該局辦理補正。

100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00234447號

有關黃○欣女士冒用黃○黛之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 一、復…號函。
- 二、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及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三、本案依上開規定及外交部函復略以，案據越南代表處100年11月21日越南字第1000002591號函復略以，經洽據越南司法部行政司法司復告，越南結婚採登記制倘黃女已在越南完成結婚登記手續，因黃女登記時未達法定年齡，故伊結婚登記依法可撤銷…等語。另依本部87年12月21日台內戶字第8709156號函略以，二、查無特定親屬關係之一男一女，本於自主之結婚意思且就『當事人同一性』彼此認識無誤，經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並有二人以上之證人，除屬重婚者外，縱欠缺其他結婚要件(例如未達法定結婚年齡、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在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之前，其婚姻仍屬有效成立。…戶籍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申請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既無限制規定，如依…證據資料，足認當事人婚姻關係業已有效成立，僅姓名登載不實而已，戶政主管機關似非不得本於職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為妥適之處置。爰本案在未撤銷前，其婚姻仍屬有效成立。
- 四、次按黃○欣女士原為越南籍人，91年5月24日與國人吳○鴻先生辦理結婚登記，99年6月14日辦理離婚登記，因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9月1日100年度偵字第1032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載明，黃○欣(本名張氏○欣)於91年間，尚未符合越南國法律結婚年齡之規定，為與吳○鴻結婚，竟冒用阿姨黃○黛之名義與年籍資料使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將「吳○鴻與越南國人黃○黛結婚」之不實結婚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戶籍電子資訊紀錄內，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婚姻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及黃○黛…」有關黃女士偽造「黃○黛」之身分情事，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其真實身分與姓名已獲證實，如經查其與吳君結婚時，未與他人另有婚姻關係屬實，可依真實身分證明文件更正相關戶籍登記，本案請本於職權辦理。

100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0671號

有關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函請協查我國法律規定中結婚之登記程序、結婚真意之認定與涉外婚姻如何有效成立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 一、復 貴部100年12月7日外條二字第10024112010號函。
- 二、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於國外結婚，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

國法律及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而其結婚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即為有效成立(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5391 號函、本部 99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 [第 0999025855 號](#) 函參照)。準此，來函說明二之(一)及(三)所詢事項，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如在我國境外(如越南)結婚，其婚姻是否有效，應視其是否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如我國)法或舉行地(越南)法規定之結婚方式而定。至向我國辦理結婚登記應備之文件及程序，宜洽詢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合先敘明。

- 三、次按我國民法第 982 條及第 988 條第 1 款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如不具該方式，應屬無效。準此，說明二之(二)所詢事項，因我國法既已規定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否則即違反結婚之法定方式而無效，是我國法當無為因應當事人未至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而確認當事人結婚真意之規定或措施。
- 四、末按婚姻之要件，可分為實質之要件與形式之要件，前者係指當事人主觀方面須有能力、意思健全及結婚意思合致等，後者係指結婚須符合法律規定、不違反禁止規定及具備法定方式者。是以，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具備結婚之實質要件並合於形式要件，婚姻始有效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訴字第 146 號判決參照)。另依民法第 997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是以，如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因其婚姻意思受不法之干涉而有瑕疵，故無結婚意思之可言，故結婚之實質要件有欠缺，其婚姻自可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618550 號

有關駐菲律賓代表處對無戶籍國人與菲律賓人士之結婚證明文件驗證一案。

- 一、依據外交部 100 年 12 月 6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52688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戶字第 1001563645 號函。
- 二、依外交部前揭函略以：「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特定國家(包括菲律賓)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者，應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在該國駐館(處)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始驗證該外國結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視需要加註『結婚生效日期』，以便當事人持回國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旅居菲律賓之無戶籍國民不在少數，該處對於無戶籍國人與菲律賓籍人士之菲國結婚證明文件驗證申請案，倘其驗證目的係為將來取得我國戶籍後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用，則須依結婚面談作業規定進行審查及面談。倘其驗證目的係辦理結婚登記以外之用途，且未經面談程序，則該處於驗證結婚證明文件時將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婚生效日期』等文字，並於驗證時加註限制文件用途文字，以防範部分當事人為規避面談程序而逕持向國內戶政機關申辦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外國人(東南亞特定國家)之結婚登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李○○出生登記一節，丁女士為無戶籍國人，與菲籍配偶未經面談審查程序，且渠於結婚證明文件驗證申請表上所填用途為辦理在臺居留之用，並聲明不辦理結婚登記，爰該項驗證僅限辦理居留使用，現丁女士持憑該文件申請渠子之出生登記，為確認丁女士婚姻合法有效及其子之婚生身分，仍

請丁女士依相關程序向我駐菲律賓代表處申請面談通過後，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婚生效日期，再據以辦理結婚登記及出生登記。在未完成結婚登記前，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得先辦理出生登記，惟生父姓名俟渠等辦妥結婚登記後，再補填父姓名。

100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0491 號

有關建議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增列得要求當事人具結身分認定，俾憑辦結婚登記一案，請查照。

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另按本部 97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 [第 0970082209 號](#) 函略以，雙重國籍人應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並得依當事人申請於戶籍登記併予載明兼具外國國籍。如當事人表明其僅具外國籍並堅持依其外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職權調查，如確難查證，得以外國人身分辦理。

101 年 0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

有關建議增設英文專用章戳，以供英文版結(離)婚證明書使用一案，請查照。

按本部 97 年 5 月 22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A971022)有關「中文版及英文版結婚、離婚證明書填寫說明」略以：「… (八)發證機關：由電腦自動顯示核發該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所」字右方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戶政事務所加蓋之印信係使用紅色印泥。

本案考量國際交流頻繁，有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統一增設各戶政事務所英文專用章戳，以符合國際文書使用慣例，本部同意；次為節能省碳，按現行戶政事務所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配置之印表機係黑白印表機，僅能列印黑色章戳，爰規範英文專用章戳之統一格式為陽文方體字、英文字體大小為 11、章戳長度為 5 公分、寬度為 2 公分，亦使用紅色印泥，請各戶政事務所依此格式自行刻製，加蓋於英文版結(離)婚證明書(詳如附件)，並妥善保管使用。

101 年 0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1169 號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協請醫療機構提供死亡證明書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6190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 6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次按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應於 5 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依本法第 4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再按上開函略以，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 三、依上開規定，戶政機關受理死亡登記，應由申請人提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如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辦，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憑死亡通報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至無死亡通報時，應先請死亡者之家屬向醫療機構申請，如確未能取得死亡證明書，再由戶政機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向醫療機構調閱當事人死亡證明書，以取得所需資料，對於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僅限該次行使職權使用，且不得無故洩漏。

101 年 0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7074 號

關於民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所稱「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按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輔助宣告之效力，係使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特定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僅於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行為，行為能力始受限制(本部 97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 [第 0970700610 號](#) 函參照)，至於為本條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之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行為之效力，係準用民法第 78 條至第 83 條及第 85 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民法第 15 條之 2 立法理由參照)。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27640 號

有關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增設「撤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000243889 號函。
- 二、 按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7884 號函：「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準此，夫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父母不再共同生活而須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盡其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任務(戴○輝、戴○雄、戴○如合著，親屬法，2010 年 9 月，第 262 至 264 頁參照)。本件來函所詢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婚，已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由父母共同為之(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嗣後父母第二次婚姻撤銷時，依民法第 998 條規定，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故撤銷前之婚姻仍屬有效。至撤銷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民法第 999 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由父母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嗣後因故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情形，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無庸撤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三、 至父母離婚後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指定結婚登記日生效前，雙方申請撤銷結婚登記者，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 [第 1000004390 號](#) 函略以：「考量簡政便民，結婚當事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於結婚登記日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申請辦理廢止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申請當日即完竣上開廢止登記…。」爰仍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00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166 號

有關建議經法院裁判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案件之申請人，得以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一案，請 查照。【按：101.3.20 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更正】

- 一、 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2 月 23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10005310 號函。
- 二、 按戶籍法第 35 條：「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第 1 項)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第 2 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第 3 項)」同法第 47 條：「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 三、 ~~有關法院裁判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係經法院選任數人共同監護(輔助)或酌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負擔義務，並已判決確定，如共同監護(輔助)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無法併同親自辦理相關登記事項，依上開規定，得以出具委託書由他方辦理登記。~~

101 年 0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2145 號

民眾向法院提起撤銷保護令，經法院裁定應予撤銷，因未屆戶政系統登錄之期限，無法刪除當事人之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須傳真至內政部戶籍作業科請其協助刪除。建議修改作業項目，目前戶役政資訊作業系統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刪除”項目並未開放更改保護令期限終止日期，建議開放可自行更改保護令期限終止日期功能，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考量當事人可能有多筆保護家庭資料，設計於鄉鎮市區資料庫存放當事人家庭暴力資料註記為「有」或「無」，本部資料庫存放全國家庭暴力資料註記者之相對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保護令期限，並於「戶籍謄本申請」(RLSC2100)及「明細戶籍資料查詢」(RLSC3100)設置檢核機制，遇有被申請人為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者時，系統自動帶至「保護家庭暴力資料」(RLSC9998)畫面顯示相關被保護人國民身分證編號及姓名，戶政事務所可透過「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資料註記查詢」(RLSCIB30)確認保護令期限是否到期，如已到期，可執行「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到期(RLSCIB20)」作業。

101 年 0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3173 號

有關建議經法院裁判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案件之申請人，得以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一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2 月 23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1005310 號函。
- 二、 按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第 1 項)。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第 2 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第 3 項)。」同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 三、 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係經法院裁判確定。為簡政便民，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

記。【按：另參 98.12.31 台內戶字第 0980238960 號函？(該函解讀“之一方”有誤)】

四、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2145 號書函與核定原函不符，說明三與本函相異之處，係屬系統傳送之誤，特予更正。

101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

有關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後以系統通報方式同步註記於關係人所內記事及戶籍謄本乙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13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00033166 號函。
- 二、 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 [第 10001291882 號](#) 函及 100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 [第 1000149033 號](#) 函業規範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之作業方式，為正確戶籍資料，**有關當事人出生別變更(更正)登記後，請比照上揭姓名變更作業方式**，於辦理當事人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後，連結至其弟(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記事註記，代碼為「J.催告出生別變更」；弟(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則催告於 30 日內辦理相關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於該弟(妹)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兄(姊)原出生別X男(X女)變更(更正)為X男(X女)，民國XXX年XX月XX日通報(戶所代碼)」，嗣後民眾至所辦理上開變更(更正)登記，原通報記事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正確記事。
- 三、 有關上揭作業方式於事實發生至催告後登載個人記事間，因戶籍謄本無相關催告姓名或出生別變更(更正)註記，影響民眾權益，衍生身分認定糾紛乙節，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同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爰戶籍登記事項如有應申請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登記情形，除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免經催告程序或經催告仍不申請者得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外，仍應賦予當事人申請及戶政事務所催告之義務，在辦理戶籍登記前，其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另有關建議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完成當事人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別變更(更正)或其他身分登記存檔後，增加「關係人所內註記通報登錄畫面」，由系統自動通報新增關係人所內記事乙節，係屬作業流程之簡化，已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研議。
  - (二)於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RLSC3100)或核發戶籍謄本時，由系統自動顯示催告姓名變更之所內註記乙節，按現行戶政事務所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或核發各項文件，均應先執行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查證當事人最新戶籍資料狀態，該畫面之「所內記事」欄位如為「1」，應以功能鍵 Alt+6 查詢所內記事資料，如有相關註記自應依權責審核並辦理相關事宜，非由系統檢核警示，影響系統作業效能，另本部刻正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相關查詢方式已併入研議。(三)邇後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請循例於內部作業 e 化系統提電腦化作業問題單，本部將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詳予答復。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2484 號

非婚生子女被外籍生父認領後，其出生別得暫不予以變更，嗣後再由該外籍生父

依據其國家法律相關規定辦理。

100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00240362號 【100年9月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

有關建議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氏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登記，開放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登記1案，請查照。

旨揭建議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考量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原提訴之父已非辦理當事人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之適格申請人，開放前開登記事項得向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實質效益有限。

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裁定確定30日後，如經查明當事人未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氏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登記時，應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催告。考量婚生子女否認之訴案件，子女相關簿證須改註及換發，應由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機關。又相關裁定資料法院如僅送達原提訴之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7日內，將文件函送應辦理相關更正登記之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100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00218285號

有關因變更性別男為女現戶及除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記事免予註記，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國防部後備事務司100年12月2日國動軍事字第1000000848號及本部役政署100年12月7日役署召字第1005012500號函轉○○小姐未具日期陳情函辦理。
- 二、有關當事人現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得否免予註記一節，請參照本部役政署99年8月19日役署召字第0990027097號函辦理，即依「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第14點附件役別簡稱表，免役者戶籍資料應註記「免役」，惟當事人既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予註記。倘役別欄於系統仍自動帶出免役，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RMSC7B00畫面辦理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爾後該員申請之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即不再顯示相關註記。
- 三、另依本部91年9月20日台內中戶字第0910089548號函(諒達)略以，有關變性人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同意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仍維持現行作業，換登資料後仍應轉載。惟可依本部99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05219號函規定，於請領戶籍謄本時以個人記事省略之作業方式辦理。

101年01月09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780號

有關蔣女士申請暫緩登記其女蔣○○生父姓名疑義案。

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

本案蔣女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沈○○生下一女蔣○○(民國94年7月17日出生，原姓名劉○○)，經其配偶劉○○於95年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否認之

訴確定，確認蔣○○非蔣女士自劉○○受胎所生之女；蔣女士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蔣○○與沈○○間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民事判決確定，且通報貴屬東區戶政事務所，該所催告蔣女士辦理戶籍登記在案，惟催告後渠等不願配合辦理，按前揭規定意旨係考量子女之人格權及落實正確戶籍登記，如經催告後當事人仍不願辦理，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逕為登記。

【按：父姓名更正經催告後仍不辦理者得逕為登記(限法院判決確定者)其本人姓名更正部分仍不得逕辦】

101 年 0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3997 號

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後，其子女從姓疑義乙案，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查原住民族文化慣俗，係採親子連名、氏族名、家屋名、親從子名等類型之名制，均無姓名條例所稱之「姓」。是以，原住民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登記傳統名字者，或原登記漢人姓名嗣後回復傳統名字者，依法似均已無「姓」可言；其子女如以漢人姓名之形式為戶籍登記時，自無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從其原有漢姓之餘地，爰建請 貴部審酌修正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之相關作業規範。

100 年 10 月 19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4924 號

有關潘○華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1883 號函轉貴局 100 年 10 月 5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00022544 號函辦理。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三、依據上揭各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登記生效主義，亦即係以戶籍資料之登記為原住民身分得喪之生效要件，因此，戶籍資料未登記為原住民者，即無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認定構成要件之審查，應依其本人及其父母之戶籍資料認定之，但因戶籍資料滅失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戶籍資料可稽時，始得依職權參照其本人及其父母之其他資料審查之，尚不得以其旁系血親已取得原住民身分，即得逕認其本人應有原住民身分。
- 四、本案潘○華先生之外祖父潘○吉及外祖母潘○金在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均登記屬於原住民，若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則潘○華先生之母潘○妹，屬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依本法第 4 條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潘○華先生始得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至於潘○華先生之外祖父母原籍是否在山地行政區域，請貴局督導所屬依職權調查確認相關事證後，依前開解釋意旨及調查方法妥處。
- 五、另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始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本會 98 年 5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0980021162 號](#) 解釋令業已釋明在案。本會 90 年 4 月 9 日台(九十)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 函一部內容謂：「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無法出具申請人為平地原住民之證明文件時，可依戶口調查簿之戶籍資料予以認定，如其戶口調查簿確有記載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如『生』、『阿眉』、『高山族』或『高砂族』)，可依戶口調查簿資料認

定其原住民身分。」顯與本法前開條款扞格，爰經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原民企字第 [第 0990064510 號](#) 函停止適用在案，請貴局督導所屬依本會 98 年 5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第 0980021162 號](#) 解釋令意旨辦理，併予重申。

100 年 10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5751 號

有關高○琳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5413 號函轉貴府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民戶字第 1000410600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第 3 項)」依上揭條文規定，非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係以「被收養者未滿 7 歲」、「收養者雙方均為原住民」、「收養者均年滿 40 歲」及「收養者無其他子女」為構成要件。前開各構成要件之認定，原則上均係以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為準。但於本法施行前收養者，則係以「被收養者未滿 7 歲」、「收養者雙方均為原住民」為構成要件。前開構成要件之認定，就「被收養者未滿 7 歲」乙節，係以當事人被收養時為準；就「收養者雙方均為原住民」乙節，則係以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時為準。
- 三、有關本法第 5 條各構成要件之認定時點，本會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原民企字第 [第 9004582 號](#) 函解釋，應予補充，併此指明。
- 四、有關本案，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本職權妥處。

100 年 10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6872 號

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其子女從姓疑義案，請 查照。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9058 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按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有關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從姓方式依上開函意旨辦理，並錄案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9703 號

有關劉傳○腰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疑義案。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依前揭條文規定，臺灣光復前本籍在「蕃地」，其本人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蕃、高砂」者，除原住民身分法另有規定者外，得認定為山地原住民。若當事人戶口調查簿內無「生蕃、高砂」之註記，得以其本人之其他戶籍

資料佐證其為「生蕃、高砂」者，亦得認定為山地原住民，合先敘明。經查新北市烏來區之泰雅族，臺灣光復前於戶口調查簿內種族欄註記為「夕」者，則為夕イル(泰雅)；部族欄寫「屈」或「ガ」等字，即係指其分別為「屈尺蕃」或「ガオガン蕃」；是以，前開註記亦屬「生蕃」之註記。有關本案請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調查相關事證後本職權妥處。

100年11月18日原民企字第1001062312號

有關貴轄鄭○蓮女士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局100年11月14日中市民戶字第1000036828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同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三、次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略以：「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經查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於97年修正，係為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行為而依當時法令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無法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子女又囿於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理，無法代理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是以，為維護當事人子女之權益，落實原住民身分法血統主義之精神，爰增列第2項規定，使前開情事當事人之子女，得以準用同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查前開修正雖僅規範「婚生子女」，但當事人之「非婚生子女」亦因無法代理當事人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而有損害其權益之虞，其情事與婚生子女並無二異；又觀其修正理由，立法者亦非有意排除「非婚生子女」，是以，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未規範「非婚生子女」，顯係屬法律漏洞。從而當事人之非婚生子女，自得類推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準用同法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 四、有關本案，請貴局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意旨調查相關事證後，本職權妥處。

100年11月22日原民企字第1001062560號

有關研提「有關受保護管束人戶籍遷徙問題之探討」一案，復請查照。

按本部 74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 [第 345334 號](#) 函略以：「案准法務部 74 年 8 月 27 日保字 [第 10655 號](#) 函以：『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之 1 前段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故受保護管束人經檢察官核准遷移後，在保護管束期間內，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即仍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繼續限制住居。』」

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遷徙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認定，對遷戶政事務所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戶籍遷移時，得比照本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內戶字 [第 0910005766 號](#) 函略以：「戶籍仍在監所之收容人且為保護管束人限制居住人口，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出監後之遷徙登記，惟應副本知該管檢察官，並告知當事人嗣後應先向檢察官申請『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核准證明書』始得辦理遷徙登。」規定意旨辦理。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9721 號

為正確戶籍資料，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以防範不實戶籍遷徙乙案。

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

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未曾居住遷入地，經戶政事務所查實者，應催告其限期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撤銷遷徙登記。次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第 2 項)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為正確戶籍資料，防範不實戶籍遷徙，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71 條規定，派員加強查對校正戶籍登記，避免虛報遷徙情形，並適時宣導告知刑法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

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未曾居住遷入地，經戶政事務所查實者，應催告其限期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撤銷遷徙登記。為正確戶籍資料，防範不實戶籍遷徙，請依戶籍法第 71 條規定，派員加強查對校正戶籍登記，避免虛報遷徙情形，並適時宣導告知刑法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6891 號

有關辦理遷徙登記提憑水電費或瓦斯電子帳單一案，請查照。

按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規定略以，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得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如係電子帳單，亦得採用之。

101 年 03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7886 號

有關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擬在臺轉換身分，申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戶籍遷入一案，請查照。

為適當維護國民權益，爾後若有發生具雙重國籍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擬在臺轉換身分，有辦理戶籍遷入之需要時，請遇案即專簽至內政部，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入國許可證副本」，並得持憑至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手續。

另為正確入出國管理，若經個案許可上揭當事人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則須於其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加蓋梅花『C』字樣，以利識別，又其欲出國時則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請配合向當事人先予宣導說明。

100年1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00930962號

有關劉○○女士重新申請定居並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記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5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發給入境證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本案劉○○女士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再次申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證，依上開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其記事登載以戶籍登記事例代碼 999999「原在 XX 縣市 XX 鄉鎮市區 XX 村里 XX 鄰 XX 路街 XX 段 XX 巷 XX 弄 XX 號設有戶籍原住大陸地區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憑重新核發定居證遷入登記(戶所代碼)」辦理。

100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90 號

有關廢止未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戶籍一事，請 查照。

- 一、 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2 月 14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002018722 號函辦理。
- 二、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 三、 目前依上開規定核發處分書廢止旨揭人員定居許可時，均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戶政事務所依權責辦理，惟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完成註銷戶籍後，另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利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1269 號

有關已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一案，請查照。

本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80932 號函頒之「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規定」，曾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明確規範其作業方式，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可參考前揭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辦理方式如次：

- (一)矯正機關函送或證明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之事實。
- (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及代收新臺幣 200 元規費。
- (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四)收容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423 號

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請 查照。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0 日研商「國人與外籍人士使用中文姓名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我國國籍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爰放寬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辦理原則如下：
  - (一)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
  - (二)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所稱習慣者，係指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並應使用姓名條例所規定字典中之用字，基於姓名管理之需要，不得自行造字。另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 (三)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之從姓、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
  - (四)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 1 次。
- 三、行政機關對於外國人、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應為一致性之作法，請外交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司，於受理外國人申請簽證、外僑居留證、辦理戶籍登記或申請歸化時，如需取用中文姓名，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 四、請本部戶政司會同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製作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之宣導資料，於 1 個月內提供駐外館處協助外國人、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避免誤用不雅文字。

101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82492 號 相關法條-姓名條例第 2 條施行細則第 3.4 條

有關駐日本代表處建議日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一案。

- 一、兼復外交部 101 年 3 月 15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15110107 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次按本部 101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 [第 10100882492 號](#) 函(諒達)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 三、有關駐日本代表處電報建議：「…(一)國人之日籍配偶，倘其日文姓名使用之漢字完全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範之文字，可無須再重複取用中文姓名及填繳聲明書(含免驗證)。(二)國人之日籍配偶，倘其日文姓名非使用漢字，或雖使用漢字，惟混有片假名、平假名、日式漢字或簡體漢字時，則依規定要求取用符合規定之中文姓名，並填繳聲明書及辦理驗證。」按規定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以書面確定，外籍配偶如欲以符合姓名條例規定用字之中文原名，為戶籍登載之中文姓名，得於結婚證明文件中敘明，毋庸再提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惟如欲取用中文姓名係另取符合姓名條例規定用字之中文姓名，則須填寫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倘於國外製作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以利戶籍登記，同時兼顧民眾權益。

101 年 0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4370 號

有關建議「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申請改從母姓，倘母之戶籍記載姓氏僅為夫姓而無原姓記載時，得於申請變更後，於母最後之除戶戶籍資料加註原姓記事」一案。

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而改從夫姓，嗣後渠之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申請改從母姓或婦女於其夫死亡後所生之非姓生子女，欲更正從母之原姓時，常因母之戶籍資料姓氏為夫之姓氏，而無原姓之記載，致子女倘依規定申辦改姓或更正姓氏後，衍生渠等間之親等關係難以對照，造成戶政機關困擾及相關人不便。本案為正確戶籍登記，得應當事人之申請回復本姓；如當事人已歿，得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於辦妥改從母姓之更正登記後，於母之最後除戶戶籍資料中，加註「原姓○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補註回復本姓」之記事。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56 號

有關建議外國人、無戶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如無姓氏者，應擇定姓氏再予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按本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戶字 [第 10100882492 號](#) 函略以：「…(二)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所稱習慣者，係指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三)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之從姓、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鑑於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部分，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外國人、無國籍人如依其文化慣俗確無姓氏者，其子女如依民法及姓名條例規定約定從其父或母之姓者，因父或母確無姓氏，爰子女僅登記名字。

101 年 0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1932 號

有關郭○莉女士提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議筆錄辦理未成年之子姓氏變更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0037000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臨時類提案第 1 號，曾就法律問題『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所定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可否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29 條規定，得由當事人成立協議？』提案討論，研討結果多數亦採否定說，其理由略以，該事件倘得由當事人協議，可能造成當事人任意聲請法院變更子女姓氏，據以達成協議後，再提憑法院協議筆錄申請子女改姓，而無次數限制，將使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形同具文，且法院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核屬法院所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 1502 號判例參照)，應不得由當事人以協議之方式代之。準此，本件民眾提憑法院協議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與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之立法意旨及非訟事件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似有未合。惟具體個案，仍當以法院判定為準。…」本案請依法務部函釋意旨核處。**【按：約定子女姓氏變更以一次為限但請求法院宣告變更者未有次數限制】**

**【法務部 101 年 0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0037000 號函】**

有關民眾提憑法院協議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 一、復貴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6094 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2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02601 號函略以：「旨揭疑義，事涉戶籍登記提憑文件、民法第 1059 條及尚未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10 條法律解釋問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卓處，或由法官於

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為免日後因上開問題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虞，本院未便表示意見。」合先敘明，並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 三、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 4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第 5 項)」子女姓氏之變更，可分為任意變更(包括父母約定變更及子女自行決定變更)及宣告變更，為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任意變更有次數限制，宣告變更則有條件限制，法院為裁判時，應依民法第 1083 條之 1 準用 1055 條之 1 規定，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陳○○、黃○○、郭○○，民法親屬新論，99 年 9 月修訂九版，第 276 至 277 頁參照)。次按非訟事件法第 131 條之 1 就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未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29 條得由當事人成立協議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臨時類提案第 1 號，曾就法律問題「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所定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可否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29 條規定，得由當事人成立協議？」提案討論，研討結果多數亦採否定說，其理由略以，該事件倘得由當事人協議，可能造成當事人任意聲請法院變更子女姓氏，據以達成協議後，再提憑法院協議筆錄申請子女改姓，而無次數限制，將使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形同具文，且法院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核屬法院所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 1502 號判例參照)，應不得由當事人以協議之方式代之。準此，本件民眾提憑法院協議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與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之立法意旨及非訟事件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似有未合。惟具體個案，仍當以法院判定為準。
- 四、又依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尚未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07 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前項情形準用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8 條之規定。」及第 101 條第 1 項「本案程序進行中，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第 98 條之事件或夫妻間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司法院正草擬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將配合刪除前揭非訟事件法第 129 條及第 131 條之 1。屆時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如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該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其與來函所詢內容所生影響，仍請參酌前揭司法院秘書長函意旨，斟酌處理，併予敘明。

有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作業乙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2563700 號函。
- 二、 按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上開戶籍法第 46 條立法意旨，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與當事人權益關係密切，應由當事人申請，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且無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不得逕為變更登記，爰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者，當事人如拒不辦理其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戶政事務所不得逕行變更登記。【按：除法院判決外】
- 三、 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 [第 10001291882 號](#) 函，當事人應隨同辦理配偶、父、母(含養父母)姓名變更，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戶政事務所代碼)通報」，前開記事之通報日期及戶政事務所係辦理催告之日期及戶政事務所，至催告作業程序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另按本部 100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 [第 1000149033 號](#) 函，上開通報記事於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父(母、夫、妻)原姓名○○○因…民國xxx年xx月xx日姓名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戶政事務所代碼)。」查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僅得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如當事人至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註記所內記事代碼 9「其他：刪除○○○配偶(父、母)姓名變更(更正)通報記事」通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行刪除記事。
- 五、 至建議「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後，如相關涉及之配偶或子女(無論是否同一戶)應隨同辦理變更登記(配偶姓名、父姓名、母姓名)並得由原姓名變更當事人為適格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事宜，相關簿證應隨同改註或於登記後由登記戶所通知簿證改換事宜」乙節，留供日後修法研議。

10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7077 號

有關建議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者，得依戶政資訊系統(RLSC3A)螢幕查詢資料當附件一案，復請 查照。

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三、依第 3 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次按本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 [第 1000125012 號](#) 函略以：「…基於資料安全管理及系統效能考量，戶政事務所以『姓名』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時，戶政資訊系統即自動

篩選是否有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如查有符合規定者，戶政資訊系統僅顯示 1 筆『同姓名者之姓名及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如查無符合規定者，系統即顯示查無資料，以保護個人隱私。…」爰戶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資料並顯示 (RLSC3A00)，如辦理同姓名變更登記，可列印該螢幕畫面 (RLSC3A00) 附卷，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101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3759 號

有關比照入出境作業方式，定期發放外籍配偶居留滿 3 年人口通報，以提供戶政事務所主動服務一案，請 查照。

- 一、 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8 月 24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00028209 號函。
- 二、 本案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俟增修程式資料轉錄完成後，將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中增列「依同一夫(或妻)居留滿 3 年資料名冊」，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窗口按月下載應用。另該署併請戶政事務所轉知，考量外籍配偶經本部許可歸化後，於設籍前係屬無戶籍國民，其適用之規定與國人有別(如其赴大陸或港澳地區無法申辦臺胞證；持有我國護照無法與設有戶籍國民同享免簽證待遇等)，對於其相關權益與影響應一併告知，俾利外籍配偶於辦理歸化前審慎考量，避免日後引發民怨。
- 三、 是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完成增列「依同一夫(或妻)居留滿 3 年資料名冊」功能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得下載應用。惟為提供更即時貼切服務，仍請於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登記時，主動影送「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申請歸化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等規定供當事人參閱，並預留聯絡人電話，方便疑難解說服務；並請提供開辦之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相關課程資訊及其他機關委託發放有關外籍配偶照護等文宣，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又有關外籍配偶經許可歸化後，其於申請居留、定居設籍前，享有之權利義務與設有戶籍之國人不同，為避免紛爭，亦請主動配合宣導。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0766 號

檢送修正之國人為外國籍生父認領申請喪失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國籍申辦須知](#)

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依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第 1 項)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第 2 項)」已改採認領人或被認領人本國法選擇適用主義，爰修正旨揭一覽表應繳證件第 8 項規定為「辦妥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以符規定。

101 年 02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4562 號

有關戶籍資料異地註記回復國籍記事一案，請查照。

- 一、 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民戶字第 1001536947 號函。
- 二、 依戶籍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係指：1、身分登記。2、初設戶籍登記。3、遷徙登記。4、分(合)戶登記。5、出生地登記等登記。按戶籍資料註記回復國籍記事，非屬前揭法定戶籍登記事項，毋須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經本部主管機關公告，始得向戶籍地以外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 本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83)內戶字 [第 8305222 號](#) 函意旨，本部函復之回復國籍一覽表等書證時，發現當事人回復國籍與喪失國籍地址分屬不同鄉(鎮、市、區)之案件，請一併通報當事人喪失國籍時戶政事務所，於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簿註記「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回復國籍」記事，俟接到當事人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遷入通報後，再接註「民國 X 年 X 月 X 日在 X 地恢復戶籍」。為避免當事人回復國籍現住地與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之戶籍地不同，衍生戶籍資料疏漏未註記其回復國籍記事，爰當事人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係於電腦作業後者，逕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後，於當事人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籍資料接續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係於電腦作業前者，考量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並未開放異地註記記事作業，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由當事人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回復國籍記事。

100 年 1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5096 號 相關法條：戶籍法第 4 條第 26 條

有關 貴轄新市區戶政事務所建議「因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1案，復請 查照。

- 一、復 貴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00809959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2 項)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第 3 項)」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瞄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但依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有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本。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第 1 項)前項第 2 款相片掃瞄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容貌於 2 年內不易改變，並配合簡政便民，避免民眾因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之困擾。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免繳交相片，惟因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當事人未親自辦理，戶政事務所無法核對人貌，爰仍應繳交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
- 三、另戶長得申請該戶遷徙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權責，爰規定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亦得免繳交相片。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2644 號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一案。

- 一、兼復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民戶字第 1000346648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 1 項)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2 項)」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瞄列印於國民身分證。」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本。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第 1 項)前項第 2 款相片掃瞄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容貌於 2 年內不易改變，並配合簡政便民，避免民眾因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之困擾。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免繳交相片。
- 三、有關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本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80932 號函(諒達)頒之「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規定」，有關換發矯正機關收容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執行頗有成效。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

登記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可參考前揭作業規定第 6 點，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方式如次：

- (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後收回舊證，及新臺幣 50 元規費。如舊證遺失者，應繳納新臺幣 200 元規費。
- (二)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三)收容人辦理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503 號

有關拾獲設籍外縣市重領之國民身分證後，建請由拾獲戶政事務所裁角收回，做成註銷名冊，統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註銷之探討。

依戶籍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30 項規定：……基於上開規定，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國民身分證列冊，爰本案拾獲之國民身分證仍應函送原核發之戶政事務所，俾利行政管理，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0362 號 【100 年 9 月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

鑑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公路監理業務組織一元化，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均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爰相關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案件通報請逕函交通部公路總局，以簡化行政作業。

101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63293 號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請遷入原戶籍地址，得比照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一案，請查照。

按本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5663 號函略以：「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按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其戶籍資料雖有異動(戶號、記事變更等)，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爰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請遷入原戶籍地址，比照上開規定意旨，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

101 年 0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7645 號

有關早期曾在臺設籍之香港居民申辦配賦或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陸港字第 101990270 號(如附件影本)函知香港事務局如遇曾在臺設籍之香港居民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問題，依本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 [第 0980055224 號](#) 函(諒達)辦理(節錄本如後附)。

【按：得親自、郵寄申請或由駐外館、移民署函轉申請】

101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0123 號

有關研提「建議因戶政機關之作業錯誤，導致民眾以傳真方式辦理更正，其國民身分證可異地換領」一案，復請查照。

-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 月 20 日北民戶字第 1011128621 號函。
- 二、本部 99 年 9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 [第 0990729745 號](#) 函規定略以：「…因戶政機關之失誤導致戶籍登記資料必須更正，民眾向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填寫更正戶

籍資料申請單，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申請單傳真至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另倘涉及當事人相關證件須配合更正者，應在回文附註說明。當事人相關證件未及時更正期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所內註記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未改註之事實。」

- 三、有關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錯誤所致，經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得向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換領國民身分證。

101 年 03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830039 號

有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建置「外來人口網路申請統一證號」服務專區一案。旨揭服務專區可提供查證入境滿 5 日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是否已配賦統一證號，如尚未取得統一證號，亦可即時透過該服務專區，協助當事人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最後再將已取得或新取得之統一證號登載於相關戶籍資料內。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關登記案件時，查證或協助當事人。

101 年 0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6621 號

有關辦理行政協助作業，為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後續通知事宜乙案，請查照。

現行如有行政協助案件，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戶長或關係人戶籍資料作所內註記(RLSC1A20)，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通知及催告戶籍登記或簿證改註事宜，考量簡化作業程序，如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經申請人同意提供戶長或關係人聯絡方式，得將相關資料於所內記事註記，俾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後續作業。

100年10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00207030號

有關戶口名簿補換領作業所內註記一案，請查照。

為達成戶籍登記之正確性，戶役政資訊系統預計於101年9月進行版本更新，未來在戶口名簿換領存檔後，系統將主動帶到戶內記事資料畫面，以利換領戶口名簿註記作業。惟版本更新前，考量所內註記尚可由承辦人員自行新增，請各戶政事務所，於執行換領戶口名簿作業後，應登錄所內註記代碼「9、其他」，並於所內「記事內容」載明記事例930014：「民國XX年XX月XX日補(換)領戶口名簿(戶所代碼)」，以利日後查驗戶口名簿。

100年12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236472號

檢送戶口名簿記事填寫範例增列「恢復戶籍」項目乙份，請查參。

因應民眾反映於辦理健保加保時，受理單位為確知其是否由國外遷入，仍要渠另行提供戶籍謄本憑辦，除增加作業困擾外，滋生民怨，爰增列旨揭記事加註國外遷入，以利便民服務，俾達成戶籍謄本減量目標。

101年01月10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060767號

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統一規定為國字大寫一案，請查照。

一、依…辦理。

二、按本部86年10月17日臺內戶字第8605638號函規定：「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出生別書寫方式，係由人工輸入代碼帶出，除長男(女)、次男(女)外，其餘數字均以國字小寫顯示，至『稱謂』書寫方式，係開放人工自行登打，列印順序可參考系統提供之『稱謂代碼對照表』…」依上開函「稱謂代碼對照表」稱謂之書寫方式係以國字大寫(參子、肆子)為原則，現行部分戶政事務所稱謂書寫方式為國字小寫(三子、四子)與國字大寫並行，造成書寫方式不一，有關稱謂書寫方式仍請依上開規定除長子(女)、次子(女)外，其餘數字均為國字大寫，以與出生別為國字小寫有所區分。本案戶役政資訊系統稱謂書寫方式，預定於101年9月版本更新為國字大寫。

三、有關建議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統一規定一案，已列入研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檔建置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101年03月27日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034號

有關「農業資料室」得否編釘門牌號碼及遷徙戶籍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府…號函。
-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他座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所附貴縣金峰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設施用途為「存放小型機具、農業資材、肥料、農藥及種子等。」爰依上揭辦法條文意旨，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座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或工廠使用。
- 三、鑑於門牌編釘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貴府訂有「臺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及「臺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法規之規範，至有關「農業資材室」得否編釘門牌號碼乙節，宜請依該審查辦法及上揭法規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認定核處。
- 四、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依事實認定之。」民眾辦理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需有居住之處所，並已編釘門牌者，始可依上揭戶籍法等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 五、至所提修改戶役政資訊系統門牌功能，增列申請編釘門牌申請書之編釘類別「農業資材室」，並限制該門牌號碼不得作為戶籍設籍使用之建議乙節，查依上揭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資材室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復查現有戶役政資訊系統門牌作業有初編、改編、增編、合併等編釘門牌申請書類類別，本案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20M 里鄰門牌資料檔之街路門牌欄位加註事由以限制該門牌號碼不得作為設籍使用。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0745 號

貴會函詢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投票所工作人員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權，有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權，其工作及也及戶籍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得否編造工作地投票名冊疑義一案。

本案同意貴會建議意見，旨揭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可編造於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以維護其選舉權之行使。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5023 號